

金門縣金寧國民中小學國小部校外生活輔導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加強本校學生校外生活之輔導，防範青少年犯罪，根絕不良行為，陶冶學生高尚品德，維護學生安全，並積極推動各項服務學生工作；以達到協助學校，幫助家庭，安定社會之目的。

貳、任務：

- 一、策訂及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實施計畫。
- 二、落實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 三、學生交通安全之維護、交通秩序之增進、交通（設施）問題。
- 四、指導學生勵行國民生活須知，加強對學生校外偏差行為之防範輔導，特殊事件之聯繫、處理與反映。
- 五、執行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六、處理學生特殊重大或意外傷亡事件，並循「校園事件即時通報表」系統，掌握時效及時反映。
- 七、配合縣校外會及各分會推展各項工作。
- 八、其他有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事項。

參、組織：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組織名冊及職掌表

職稱	級職	職 掌	備 考
主任委員	校長	領導全會推行學校學生校外生活生活輔導之全般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執行學校學生校外生活教育及生活輔導之工作推行。	
執行秘書	訓導組長	承主任委員之領導，負責學生校外生活教育及生活輔導之工作策劃、推行、考察等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教學組長 輔導組長 研發組長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家長會長 各班導師	襄助主任委員，積極負起學生校外生活教育與生活輔導之直接任務，並提供改進意見。	
工作人員	校長指派	由主任委員自聘適當人員兼任，以協助處理綜合業務。	

肆、實施方式：

一、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召開一至二次，內容以

工作檢討及方法為主。會議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1. 轉達上級重要指示。
2. 訂定新學年度工作重點。
3. 檢討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工作得失。
4. 訂定校外生活指導重點及學生應注意事項。
5. 專案（題）報告或討論。
6. 其他有關事項。

二、路隊編組與輔導：

依交通工具性質分別編成自行車路隊、徒步路隊，並選派優秀學生擔任各類路隊隊長、副隊長，於放學時負責該校學生交通秩序及安全之維護。

三、交通指揮服務輔導：

於校門口，學生上、放學路隊行經之交通頻繁路段、十字路口等處所，由學校保全及導護老師擔任交通指揮服務，攜帶口哨、指揮棒等等裝備，負責維護學生交通秩序與安全，放學時段並協助導護老師排、放路隊。

四、活動輔導：

本鄉、村舉行慶典活動時，有關學生動態部份，均主動協調，緊密配合，防範意外事件發生，使活動順利進行。

五、個案輔導：

學生行為表現特殊，有不良傾向或犯罪之慮者，即建立個案資料，積極予以輔導，必要時得視學生行為表徵，分別向『張老師』、少年輔導委員會、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觀護人、家扶中心、警局少年警察隊等相關單位聯繫，提供資料，共同設法疏導、矯正。

六、加強教育與生活規範實踐：

1. 交通安全教育：

週會、班會時間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舉辦演講比賽，出刊壁報或交通安全案例宣教，以加強學生交通安全之常識與守法之觀念，防制學生飆車及無照駕駛。

2. 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規範實踐要領：

遵照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頒訂『學生校外生活規範實踐要領十二條』之規定於日常生活中不斷要求學生認真實施徹底遵行，並隨週訂定中心德目，宣教輔導學生良好的生活規範實踐要領。

3. 『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宣導與執行：

利用週會、班會、社團活動時間，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宣導，使學生正確認知不吸菸（含電子菸）、不喝酒、不吃檳榔、不吸毒、不濫用藥物。

4. 加強『禮讓、守秩序運動』：

繼續不斷利用朝、班、集會時間宣導，舉行討論、作文、演講、壁報展覽等比賽方式實施。

5. 加強週休二日、寒暑假活動安排：

提倡學生正當休閒娛樂，防範青少年犯罪情事發生。

伍、具體做法：

一、訂定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實施計畫與輔導。

二、利用始業式、學生集會等時機，加強學生一般禮節、言行、食、衣、住、行、育、樂等日常生活訓練。

三、對行為不良之學生，結合家長、導師、訓輔人員共同輔導。

四、處理學校偶發事件與轄區警察機關協調聯繫與支援配合事項。

五、執行學校有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幫派」、「交通安全」等各項工作之執行。

六、協助輔導學生從事資訊活動。

七、輟學失聯學生協尋。

八、針對違規學生實施愛校服務。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